

苏州精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1月13日，根据《苏州精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精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精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60009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精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北侧，公安编号为长安路18号，本次为异地扩建新厂区，新厂区占地面积10656.2m²，新建1栋厂房以及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19006.7m²。厂区东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规划浦临路，南侧为长安路，北侧为苏州豪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地块原为空地。

项目性质：异地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设置加工中心54台、数控车床4台、铣床3台、磨床3台、三坐标3台、检测设备6台，将外购进厂的钢材、铝材和铜材进行机加工和组装，检验合格后外运出厂。项目审批年产机械零部件300万件、电子组装件8000套、设备组装件6000套、电子设备800套、自动化机械设备700套、5G基站设备5000套。

工作时数：公司员工160人，实行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年生产时数4800小时。

其他情况：厂区内无住宿，食堂就餐为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精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长安路浦炬8号厂区“年生产机加工零配件400万件项目”经吴中区环保局审批（吴环综[2006]782号）和验收通过；“二期厂房扩建项目”建设一幢2#厂房、年增产机械零配件300万件经吴中区环保局审批（吴环综[2012]158号），后期仅为厂房建设，“年增产机械零配件300万件”项目不再建设。

苏州精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长安路18号）于2019年6月17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中发改备[2019]67号）。2020年3月，苏州精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吴

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精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13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精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60009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0年6月开工厂房建设，2022年10月厂房建设完成，2022年11月设备安装完成并开始进行调试。

2022年12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生产厂房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2年12月14日-15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C2212060601E1、QC2212060601E2、QC2212060601E3、QC2212060601E4）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比为0.375%，用于废气处理设施、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精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对照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增加了4台加工中心，1台检测设备，减少了6台数控车床，3台铣床，2台三坐标。其中增加的部分未超出原有设备数量的30%，同时产能未增加，且配套油雾净化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经长安路接驳口接入苏州市吴中区域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公司取得了吴中水利局建设项目污水环评意见表，同意生活污水接纳至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机加工环节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磨床加工环节产生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配套安装的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尾气合并由29米高1#排气筒排放。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外排，项目以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机加工设备等运转过程等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苏州载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资质单位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以上部分产生的危废在调试期间产生部分完成转移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15m²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由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精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外排 pH 值范围及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核算外排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无法计算处理效率；核算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房东北角门口外 1m、高 1.5m 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污水外排口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污水排口和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精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处理效率和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风险辨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精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3 日